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22年6月15日 星期三 ● 总第7752期 ● 每星期三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围绕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本报讯 6月10日上午，省检察院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围绕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开展集中交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并讲话。

会议指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六个新跃升”奋斗目标、十二个方面重点工作，明确了新的发展要求和创新性举措，体现了对山东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部署，既是“走在前、开新局”、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主攻方向，也是全省检察机关融入大局、服务大局的重点任务。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锚定

“走在前、开新局”，抬高标杆、加压奋进，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检察担当。

会议强调，要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围绕加快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等重点工作，以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以做优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保障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畅通经济循环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打击、保护、监督、预防、教育等职能作用，切实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会议要求，要把新发展理念融入检察履职，围绕大会提出的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扎实推进区域协

调发展等重点工作，立足本地实际，创新更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工作举措，在积极主动服务大局上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会议强调，要优化检察产品产出，围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全面促进文化繁荣兴盛等重点工作部署，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做好法律监督主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改革开放、护航文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多、更全、更新、更优的检察贡献。

会议要求，要深化司法为民实践，始终牢记人民至上、坚持为人民司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全力推动民生改善和共同富裕，加

傅清卿组织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

本报讯 6月10日上午，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傅清卿主持召开组务会，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重点学习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夏红民在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李伟在主持会议时的讲话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派驻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尤其是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中具有重要作用。夏红民书记在省纪委监委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对推动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持续提升日常监督工作

质量提供了有效路径。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日常监督的地位和作用，将其摆在基础性地位来抓，用好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先天优势，更好地发挥“探头”作用。要牢牢把握日常监督的关键要害，正确处理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的关系，自觉坚守“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定位，着力构建“发现问题、严明纪法、整改纠偏、深化治理”的工作闭环，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生命线”，确保方向正确、行稳致远。要积极探索日常监督的有效方式，着力开展清单式、嵌入式、驻点式、下沉式、智慧式监督，丰富工作路径、提高监督实效。要切实强化日常监督的协作联动，注重内部优化、系统联合、对外协同、横向贯通，凝聚日常监督工作合力。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推进会精神，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要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全面提升派驻监督工作质效；要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在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上实现新跃升。
董磊

本报讯 为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和完善制度机制，近期，省检察院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违纪违法案件涉及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倒查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依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要求，对违纪违法案件涉及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倒查（以下简称“案件倒查”）工作的程序、内容和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规定》显示，案件倒查包括对所有在职检察人员、离退休人员等违纪违法结案案件中涉及违反“三个规定”的全部问题进行倒查，特别是对已查处的涉黑涉恶、职务犯罪、虚假诉讼等案件，以及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进行重点倒查。

此次案件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违纪违法被查处检察人员过问、干预、插手其他检察人员办案，或被其他检察人员过问、干预、插手案件办理，该其他检察人员是否如实记录报告，是否帮助不当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是否存在与案件当事人、律师不当接触交往等违反“三个规定”行为；是否对未如实记录报告或违反“三个规定”的其他检察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是否存在领导授意检察人员不如实记录报告问题，是否存在对如实记录报告检察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问题；对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干预插手的案件组织评查，查清是否存在故意违法办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司法腐败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或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的问题。

《规定》明确，检务督察部门收到违纪违法案件结案信息及相关材料，经分析研判可能涉及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的，应当立即启动案件倒查工作；案件倒查一般采取查阅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处分决定书、判决书和运用重大事项填报系统进行对比分析研判的方式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调阅案卷、函询、谈话了解等方式；对案件倒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处置措施和办理时限；对有较大影响的下级检察院人员利用检察职权违纪违法案件的倒查工作，上级检察院应挂牌督办，必要时上级检察院也可以直接办理；下级检察院完成倒查工作后应及时形成案件倒查报告，报送上级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备案审查。

根据倒查结果，区分不同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检察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机关党委（纪委）处理；检察人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需追究司法责任的，由检务督察部门处理；检察人员需进行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处理；检察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部门）；涉及检察系统外人员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按规定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移交线索。

冯欣好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

省检察院印发违纪违法案件 涉及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倒查工作规定

临沂：21名特邀检察官助理上岗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检察院部署要求，深化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临沂市检察院从15家单位共聘任21名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近日，临沂市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临沂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正海出席仪式并讲话，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广胜主持

聘任仪式。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玉红，副检察长孟祥芬出席聘任仪式，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聘任仪式。

聘任仪式上，张玉红宣读了最高检《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孟祥芬宣读了《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聘任王友才等21名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决定》。

王正海向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颁发聘书并表示祝贺，向特邀检察官助理所在单位表示感谢。他指出，市检察院聘任的21名特邀检察官助理，所涉专业涵盖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卫生健康、金融证券等多个领域，覆盖了各项检察业务，为检察工作提供了专业、权威、有力的支援和帮助。

王正海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

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努力让群众感到温暖、得到实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要抓稳抓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着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努力把党组织建强、把党员队伍建好。为做好各项工作、实现各项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鲁剑轩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推动检察工作与行政领域优势互补，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优势，借助“外脑”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协助检察机关在执法办案中精准监督，共同履行好保护公益的法定职责。要完善配套机制，积极探索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检察官办案新模式，完善配套措施，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依法履职提供便利、保障和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宋晓丽、市税务局审理科四级主办薛丽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代表分别作表态发言。

临检宣



6月10日，乳山市检察院与国网乳山市供电公司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活动中，乳山市供电公司的党员干部们参观了市检察院的党建文化长廊、检察品牌室、党性学习基地和青春学堂，实地了解市检察院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和成效。随后双方召开座谈会，共同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并结合各自工作交流心得体会。 乳检宣 摄

烟台：多措并举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 对全市30名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28069名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开展入职查询工作，对220家旅馆、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参与排查……近日，烟台市检察院举行“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此次发布会“干货满满”。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专业力量协力推进。”烟台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莫中说。

2021年5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烟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协同其他部门共同落实“两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以及具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等未成年人，烟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确保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不再“一放了之”。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2021年来，烟台检察机关共对30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积极推行附条件不起诉观护帮教案件化办理，继续推动异地帮教，对7起不起诉案件开展了异地观护帮教工作，为120名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为103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烟台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会签了《关于建立教职人员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28069人开展了入职查询工作，确保相关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扫除了隐患。

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多发于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的现状，烟台检察机关通过专项检查、联合清查、检察建议等措施，推动职能部门加强对违法接待、容留未成年人问题的治理。专项行动期间，共参与排查旅馆、宾馆、酒店等场所220家，整改3家；参与排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20家，整改15家。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监护人在管教不严、监护缺失、教育不足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依法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落实好监护责任。2021年来，共发出督促监护令240份。 常洪波 桑永亮

民事检察 与民同行

——德州检察机关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走笔

德州市平原县的张某与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诉讼，涉案金额300余万元，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平原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在调查核实相关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检察监督意见，依法判决撤销原调解书，并分别对张某和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予以处罚。近日，该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部门典型案例。

以“如我在诉”理念，亮剑虚假诉讼，依法能动履职铲除社会公平正义的“毒瘤”。今年以来，德州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用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创新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多亏了检察官支持监督，要不然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钱呢……”近日，陵城区的王某在区检察院“检察+工会”支持

起诉监督工作机制帮助下，终于拿到了拖欠已久的工资。

民有所急，检有所应。针对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问题，德州检察机关在全市部署开展支持农民工起诉专项监督活动，并与人社、工会、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积极对接联系，完善与法院、司法行政、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外部沟通协作机制，就支持起诉工作联合会签相关文件，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113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207万元。坚持能动履职、诉源治理，将“当下治”与“长久立”有机结合，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23件，实现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

工作中，德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动发力，探索推进“三查融合”工作模式，运用审查、调查、侦查手段，打破部门职能条块分割局面，把民事检察监督与发现、移送司法不公背后的违法犯罪线索有机结合，形成内部协作机制，以“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不断拓展民事检察案件来源。他们与刑事部门建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查

办、结果反馈等合作机制，通过刑事部门移送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0余件；与刑执部门沟通，深挖法官违法案件后的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判程序违法案件的线索，切实加强和规范依职权监督，积极拓宽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提出抗诉案件线索来源；与控申部门沟通，通过与12309检察热线、群众工作岗等配合，摸排梳理信访上访、来信来电等线索中涉弱势群体案件，办理支持起诉149件，同比增长245%。

此外，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还创新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整合全市民事检察精干力量集中攻坚克难、精细办案。在办理贾某违法调解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运用上下一体化机制，组织成立办案组，吸收乐陵、禹城、庆云、夏津4个基层院的精干力量共同办案，成功制发再审检察建议45件，法院全部予以采纳。

借力借智，提升监督效能

为提高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质量和效

率，推进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今年4月，德州市检察院专门印发了《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业务咨询论证工作小组管理办法（试行）》，邀请政法队伍交流至检察系统的法院干部、从事民事检察监督5年以上的检察干警、特邀兼任检察官助理的行政机关专业人员等组成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业务咨询论证工作小组，充分发挥他们在专业能力上的优势，借力借智，群策群智，对案源建设进行指导、对案件办理进行把脉、对法院沟通进行协调，延伸民事监督案件的广度和深度。

齐河县的谢某因相关部门对道路设施、桥梁维护管理存在瑕疵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损害，造成一死一伤的后果，却始终没有得到赔偿，无奈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取监控录像、调取交警部门现场勘查材料等，发现事发现场道路拐弯处，路面突然由宽变窄，且该路段未设置明显交通警示标识，隔离护栏防护帽缺失。

（下转二版）